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潘玉姍

被告 張哲瑋、蘇宥嘉、藍立為、黃瑾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；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記載被告「張哲瑋、蘇宥嘉、藍立為、黃瑾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」，並未特定該被告之姓名，亦未載明其等住所或居所，因不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「張哲瑋、蘇宥嘉、藍立為、黃瑾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是原告於收受本院函文後，並未補正上開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關於被告「張哲瑋、蘇宥嘉、藍立為、黃瑾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」部分，自難認為合法，爰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聲請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04 法官 朱俊瑋
05 法官 許文棋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8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9 書記官 陳彥宏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